

致：立法會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

葉國謙主席

有關『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公職人員出任村代表問題

有關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第 23 段 (1) (a) (ii) 條列出，公職人員不能被提名為村代表候選人，即公務員不能被選為村代表。使到我們這一群現時擔任村代表的公務員感到十分驚訝！在得悉此一規定後，我們立即向各自的鄉事會及鄉議局反映，而鄉議局亦向各鄉事會索取有關公務員擔任村代表的人數及任職部門，相信鄉議局亦已經將有關資料呈交予 主席閣下。而我們亦相信鄉議局支持公務員繼續出任下屆村代表，為村民服務。

公務員擔任村代表已經有數十年歷史，一直以來都沒有出現什麼問題。因為若果公務員當選村代表後，民政事務處便會去信詢問該公務員任職之部門首長，會否批准其擔任村代表，待部門首長同意後，民政事務處方會正式確認其村代表身份。

其實村代表是一件義務工作，並沒有任何酬勞。只是村民選出一位作為對外溝通的代表，及作為代表其氏族的一切內外事務。村民選公務員為其代表，**主要原因**是公務員一貫的**廉潔作風，工作認真**，深得他們的認同和信賴。而**民政事務處亦十分認同**公務員擔任村代表，因為公務員較為理性，溝通起來時，減少了很多不必要的麻煩及非理性的訴求。

雖然在代議政制實行後，**鄉事會主席**是當然區議員，而透過**鄉議局**的功能組別，可以晉身立法會。但是**政府已經有一套完整的法例及公務員守則**，規範公務員，若要參選區議員或立法會議員，必須**先辭去**其在政府所擔任的公職。因此，**公務員擔任村代表並不構成任何衝突或矛盾。**

若是公務員在下一屆的村代表選舉中不能參選，這不但是**村民的損失**，亦是對公務員的另一個**沉重打擊**。這表示現今社會，**作為公務員是一種恥辱**。不論在任何一方面，公務員都是被社會視為敵人，都被唾罵。

其實公務員都是社會的一份子，都是工人，只不過我們是在政府機構工作，是政府僱員而已。況且，我們最重要的職責，是為社會、為市民服務。為什麼我們反而要受到社會的歧視呢？

再者，若果公務員不能担任村代表，這又是否剝奪了公務員的**個人權利**，抵觸了人權法呢？

在今屆區議會，民政事務局已經不准公務員担任區議會轄下各小組的增選委員，強行剝奪了公務員參與地方義務工作的權利及機會。這真是切切實實的違背了政府一向以來鼓勵公務員在工餘時間參與義務工作的精神。

我們相信因為村代表選舉時間緊迫，而又要符合終審庭的判決，所以，政府愴猝間便將原來用於地方選舉的條例，略作修改，便全盤照搬。因而忽略了村代表是**義務工作**，沒有任何酬勞，與區議員及立法會議員有很大的分別。因此沒有修改**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第 23 段 (1) (a) (ii)**。所以希望 **主席及各位議員**明察，修改此條例，使到一群有使命感、有熱誠、廉潔自持的公務員可以繼續為居民、村民及氏族服務，為本港社會繁榮安定，繼續努力。多謝！！

元朗八鄉雷公田村村代表
漁農自然護理署一級農林督察
張日華

14.11.2002